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办案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办案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华商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55.9313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82.26389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华商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